

证券代码：830849

证券简称：平原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消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8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消息知情人。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进行了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消息的人员在自查期间（即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8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逢振中在自查期间（即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8月29日）持续买入3,571,046股。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述核查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做出的交易决策，与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操纵市场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 备查文件

- (一)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 相关人员的《关于买卖平原智能股票的自查报告》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